公司代码:603055 公司简称:台华新材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603,844.38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161,555,068.11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34,498,282.28元。综合考虑后,董事会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54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109,520,000.00元,转增股票数为219,040,000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台华新材	6030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涛		吴为岁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	
电话	0573-83703555		0573-83703555	
电子信箱	daitao@textaihua.com		1047821964@textaihu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自设立起固从事锦纶织造业务。在后续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为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在做大做强锦纶织造业务的同时逐渐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目前已形成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等完整的锦纶纺织产业链,主要从事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锦纶全产业链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各类产品主要类别及其用途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功能、用途
锦纶长丝	低旦超细锦纶丝	此类纤维丝束较细,织物质地轻盈、飘逸,手感舒适,节约资源同时更赋予面料时尚效果。广泛应用于高档羽绒面料、皮肤风衣、运动内衣、轻便服装、睡袋等领域。
	功能性锦纶丝	此类纤维具有强度高、更耐磨、抗皱性更强、耐温范围更广、吸湿透气性更好、抗静电、抗菌、抗紫外等特点,具备远红外、负离子、阻燃等功能,适用于户外、运动、军用、航空航天、保险等有特殊功能要求的领域。
	环保锦纶丝	此类纤维自带颜色,织物不需染色,持久耐用,永不褪色,环保节能,目前主要供应对环保健康要求更高的高端客户。
锦纶坯布	超薄锦纶坯布	此类坯布以低旦超细锦纶丝织造,具有轻盈、透视、柔软、透气、透湿、防绒、环保等特性,广泛应用于高档羽绒服、皮肤风衣、轻便服装、睡袋等面料领域。
	功能性锦纶坯布	此类坯布能功能性纤维织造,具有高强度、耐磨、抗静电、抗紫外线、耐温范围广、抗菌、远红外、负离子、阻燃等特性,能够满足户外、运动、航空、航天、体育、探险、登山等领域对功能性面料的需求。
	特殊纹路锦纶坯布	此类坯布通过特殊设计和特殊工艺织造,坯布本身具有特殊纹路,面料能够形成更具立体感的不同外观风格,应用于各类高档时尚服饰等领域。
锦纶成品面料	户外运动系列	此类面料具有防水透湿、高耐水压、耐寒抗冻等功能,可以有效提高户外和休闲运动中的舒适度和乐趣,广泛应用于登山服、滑雪服、防寒服、风衣夹克、冲锋衣等户外运动服饰,及帐篷、睡袋、背包等户外运动装备等领域。
	环保健康系列	此类面料生产过程中不加注任何胶料,减少了耗能耗材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具有透气、防风、防绒、轻盈舒适的特点,可达到布面有镂雨,皮膜感的效果,产品广泛应用于皮肤风衣、羽绒服、童装、高档休闲时装等领域。
	特种防护系列	此类面料具有抗菌防蚊虫、抗紫外线防辐射、抗静电、防水透气、三防(油、污、水)等特种性能,应用于航空、军用、医疗、工装、特种防护等领域。

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全星涤纶产品,公司连续多年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评为“国家锦纶面料开发基地”,2012年、2015年、2018年6月被中国长丝织造协会评为“中国功能性锦纶丝织物精品生产基地”,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导制定《锦纶弹力丝织物》,并参与起草修订了《锦纶丝织物》、《取水定额第20部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绿色产品评价纺织产品》等行业标准。公司子公司福华纺造是“中国盛泽丝绸市场化纤指数”采样单位,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锦纶印染布》、《化纤长丝免缝纺制绒织物》,参与起草修订了《锦纶空变气变形丝印染布》等行业标准,并连续多年与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联合举办“化纤面料流行趋势发布会”,是我国“化纤面料流行趋势”发布单位之一。公司2012年至2015年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500强”;2014年—2013年“中国长丝织造行业竞争力10强企业”评选中,公司均位列第3名;公司位列2014中国长丝织造行业经济效益50强中第3名;公司位列2015年中国长丝织造行业经济效益50强中第2名。2017年3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出具证明:台华新材是国内著名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全产业链化纤纺织企业,认定台华新材为我国锦纶面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在锦纶纤维生产、面料开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1、公司全业务流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主要生产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其中坯布是生产主要从事锦纶长丝的生产业务,台华新材、福华纺造和华佳纺织主要从事锦纶坯布的织造业务,高新染整主要从事锦纶成品面料的染色、后整理业务,陡嘉公司和伟荣商贸主要从事锦纶长丝的贸易业务,福华面料主要从事锦纶成品面料的贸易业务。通过一体化的运作优势,加强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2、公司的采购模式公司采用市场化自行采购模式,设立了联合采购中心,联合采购中心负责汇总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采购需求,负责对外大宗材料如锦纶切片的采购的信息收集、集中谈判;供应商筛选、签订合同、验货入库、材料检验、质量投诉、退换货等具体材料采购业务流程由各主体公司独立执行。公司生产锦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锦纶长丝部分由子公司嘉华尼龙供应,部分对外采购。公司生产锦纶成品面料的主要原材料锦纶坯布大部分由母公司台华新材及子公司福华织造等供应,少量对外采购。3、公司的生产模式公司的产品品种规格较全,产业链完整,为了长期保持市场渗透率和大、中、小不同类型客户的覆盖面,根据不同产品品种销售特点,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和根据市场情况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具体来说,公司的锦纶成品面料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锦纶长丝和锦纶坯布采取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市场上需求总量较大但需求批次零散和需求批量较小的常规品种的产品,公司会进行提前生产备货。4、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了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除自产自销外,公司同时承接少量的受托加工业务,为客户提供的坯布进行染色和后整理。公司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商品大部分在其体系内自用,少部分客户用于对外贸易。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三)行业情况化学纤维是用天然的或者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作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方式加工而制得的纤维的统称。随着化纤原料的开发及广泛应用,我国化纤纺织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得到了快速发展。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化纤用途的不断拓展以及国内消费升级的拉动,我国化纤纺织行业仍将保持较快速的发展。根据中国化纤纺织造协会《长丝织造产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到2020年,我国长丝织造产业量规模达到10亿米,年均增长3.33%。化纤纺织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化纤纺织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设备工艺水平、新产品开发能力等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纺织行业的产业升级,化纤纺织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化纤纺织新设备、自动化技术的应用改变了传统纺织业的生产效率,化纤纺织企业生产工艺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涌现。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目前发达国家年人均纤维消费量普遍在20-30公斤,而发展中国家人均年纤维消费量则仍不足10公斤。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生活条件逐步改善,纤维消费量仍将持续增长。锦纶纤维是世界上用量最大的第一种合成纤维,其化学名称为聚酰胺(PA),俗称尼龙(Nylon)。与其他化学纤维相比,锦纶在强度和耐磨性、吸湿性等方面具有突出性特点,因而锦纶面料在户外、运动、防寒、休闲服装等领域具有较大优势。锦纶面料强度高、耐磨及耐寒性良好,锦纶的断裂强度在合成纤维中是最大的一种,远高于各种天然纤维,在一般情况下比羊毛高3-4倍,比棉花高1-2倍,比粘胶纤维高3倍左右;锦纶的耐磨性是棉花的10倍,羊毛的20倍,粘胶纤维的50倍。锦纶耐腐蚀性优良,具有良好的抗菌、抗霉菌能力,贮存容易,制成服装易于打理。锦纶66具有良好的耐低温性能,在零下40℃以下时,其回弹性变化也不大,因此制作极端户外运动服的首选。锦纶的高强度和耐磨、耐寒性使得锦纶面料与其他化纤面料相比质量稳固、经久耐穿,成为户外、运动、防寒、休闲等服饰领域的最佳选择。锦纶面料吸湿性良好,锦纶面料吸湿性高于涤纶、腈纶、锦纶、丙纶、氨纶等,锦纶面料的吸湿性在合成纤维面料中属较好品种,制作的服装比涤纶服装穿着更舒适。锦纶面料轻质柔软,皮肤触感温和,质感柔韧,仿棉,仿真丝效果更强,锦纶密度较小,属于轻型纤维,在合成纤维中仅列于丙纶、聘纶之后,比棉花轻35%,比粘胶纤维轻25%,因此锦纶面料适合制作审身衣、贴身运动衣、泳衣、衬衫、内衣等贴身织物,北京奥运会上著名的“鲨鱼皮”泳衣便是用细旦锦纶面料制作的。锦纶还可以制作超轻、超薄和抗紫外线面料。近年来,随着纺织设备性能和锦纶纺织业技术的提高,超薄面料逐渐成为服装面料领域的新宠,但由于超细棉纱强度低,无法制成超薄面料,而83dtex-22dtex的超低旦、全消光锦纶长丝以其高强度、轻质柔软、吸湿性强、易于打理、抗紫外线等特点,在触感、性能和视觉效果上与棉制品具有很高的相似度,可同时满足时尚和功能需求,是仿棉织物的首选原料,可替代超细棉纱制作超薄面料。锦纶在混纺领域优势明显。锦纶的弹性及回弹性极好,抗静电、抗起球、易染色、色牢度高,这使其在混纺应用方面,特别是棉与化纤的混纺领域具有其他化纤不可比拟的独特优势。锦纶所具有的上述特点使其被广泛应用在民用领域,如应用于服装行业中的超轻风衣、冲锋衣、羽绒服、速干衣、防寒服、休闲夹克、运动服、户外帐篷、睡袋、登山包、袜子、蕾丝内衣、夹身衣、运动内衣、婚纱礼服;等;锦纶还大量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如应用于制作特种防护安全用品、安全气囊、安全带、降落伞、轮胎帘子布、土工基布等。锦纶产品已经具备了时尚产品的基本要素,因为消费者提供体现流行审美情趣和消费理念的中高档消费品,锦纶已经与流行、休闲、运动等功能及时尚元素紧密联系,成为一种时尚纤维,普遍用于高端服饰以及特种功能性服饰。目前,锦纶已成为纺织领域仅次于涤纶的第二大化学纤维,其产量占世界化纤总产量的9%左右,锦纶面料已被普遍用于高端服饰以及特种功能性服饰。在我国,锦纶在化学纤维中所占的比例近年来稳定在6%左右。近年来,由于锦纶纤维本身具备的重量轻、易染色、高弹性及耐磨损、抗撕裂、耐水性等特点,使锦纶纤维在户外运动服装产品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户外用品行业在我国是朝阳产业,根据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的《中国户外用品2016年度市场调查报告》数据显示,中国户外用品的零售总额从2007年的23.8亿元增至2016年的232.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6.62%,总体来看,户外市场零售总额仍将保持增长,行业由过去的粗放高速增长转向专业化发展。同时,户外运动相关产业迎来强有力政策支持,2014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将体育产业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并明确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该意见特别提出“支持中西部地区充分利用江河湖海、山地、沙漠、草原、冰雪等独特的自然资源优势,发展区域特色体育产业”、“以冰雪运动等特色项目为突破口,促进健身休闲项目的普及和提高。制定冰雪运动规划,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设一批冰雪运动场地,促进冰雪运动繁荣发展,形成新的体育消费热点”等。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人们消费观念的不断更新、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消费需求不断升级,化纤纺织品尤其是高档产品需求量会不断扩大,人均纤维消费量需求的提升给锦纶纺织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锦纶产量占化学纤维总产量比重的增长情况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4,327,489,780.45	3,306,432,896.26	30.88	2,936,312,113.70
营业收入	2,974,332,568.58	2,728,532,363.18	9.01	2,243,816,22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03,844.38	366,522,442.63	-5.98	227,558,20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586,719.33	345,225,883.94	-5.11	219,523,8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7,252,547.42	2,282,741,426.97	12.46	1,398,242,56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27,304.76	465,203,588.58	-38.00	799,162,89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4	-14.86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4	-14.86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5	21.62	减少7.17个百分点	17.6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9,722,517.97	867,416,755.13	783,919,905.55	713,273,38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64,678.31	156,266,173.11	104,577,596.93	5,795,39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006,594.45	149,933,814.65	102,643,702.92	-1,997,39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730.78	28,727,293.31	157,184,485.51	103,478,256.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0	201,134,920	36.73	201,134,920	无	0	境外法人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24,096,500	22.66	124,096,500	质押	2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91,593,000	16.73	91,593,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0,000,000	5.48	30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	11,953,600	2.1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1,867,000	2.1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508,720	1.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803,760	0.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森辉	2,562,100	2,562,1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杰峰	874,300	874,3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华环球法人施秀幼与创友投资法人施清岛为姐弟关系,二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秀投资法人沈荣祥与华南投资法人沈卫锋为父子关系。盛富林系沈卫锋之子的岳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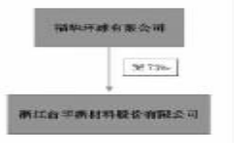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4,327,489,780.45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67,252,547.42元,资产负债率40.6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4,332,568.58元,比上年增加9.0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44,603,844.38元,比上年度同期减少5.9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87,382,966.23元,减少“管理费用”87,382,966.23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22,869,717.58元,减少“管理费用”22,869,717.58元。

(2)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会计处理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家,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1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高新染整
2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嘉华尼龙
3	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	福华织造
4	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	福华面料
5	吴江市福华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福华纺织整理
6	苏州润裕纺织有限公司	润裕纺织
7	尼斯达有限公司	尼斯达
8	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华昌纺织
9	嘉兴市伟荣商贸有限公司	伟荣商贸
10	陡嘉有限公司	陡嘉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润裕纺织1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0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3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020号公告。

8、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603,844.38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161,555,068.11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34,498,282.28元。综合考虑后,董事会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54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109,520,000.00元,转增股票数为219,040,000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021号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022号公告。

关联董事施秀幼、施清岛、沈卫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023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024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对2018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协商确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及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04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0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03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020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21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2,259.6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余额57,489.60万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另扣减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5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768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0,565.99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含税)6,477.6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114.48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2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35,330.17万元。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0,569.91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含税)674.0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1,086.59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3.1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5,169.68万元。

(二)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贵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53,3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33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52,170.04万元。该款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账号为:405246702010)。

另扣减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级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154.77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015.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732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5,915.76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含税)1,166.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银行手续费0.0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6,218.1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染整”)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贵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68873538645	募集资金专户	95,923,275.8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0000869	募集资金专户	9,340,738.4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501233595	募集资金专户	46,432,784.3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403733313970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9527923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 计	-	-	151,696,798.61	-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405246702010	募集资金专户	212,181,700.8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9090	募集资金专户